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7/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憲報的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2018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報告，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4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58 號法律公告(該等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要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立法會 LS31/18-19 號文件)。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24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58 號法律公告。該 11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除非獲得延展，否則將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2. 法律事務部其後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255 號法律公告)作出澄清。至於其他各項附屬法例，本部並無發現當中有任何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3. 關於第 255 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255 號法律公告把兩條新規例(即第 133 及 133B 條)加入《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L 章)。當與《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4 條一併閱讀時，第 369AL 章的新訂第 133 條規定，香港註冊客船違反第 369AL 章第 4 條，即屬犯罪，但新訂第 133B 條並沒有就非香港註冊客船訂定類似的罪行。

4. 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就為何對非香港註冊客船採取不同安排所作的查詢時確認，所有受第 369AL 章規管的客船，不論其是否於香港註冊，凡違反第 369AL 章第 4 條即屬犯罪。政府當局不會提出議案修訂第 255 號法律公告，而是會在第 255 號法律公告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前，另行訂立修訂規

例以修訂該法律公告("《2019年修訂規例》"),令該罪行同時適用於非香港註冊的客船。就此,議員諒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9年1月2日就將於2019年1月4日刊登憲報的《2019年修訂規例》(即《2019年〈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向議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80/13)。

5. 鑒於第255號法律公告將會被於2019年1月4日刊登憲報的《2019年修訂規例》修訂,本部對第255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待《2019年修訂規例》於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後,法律事務部將於2019年1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修訂規例作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9年1月3日